

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
菏泽泰轩建材年加工 20 万吨石子、机制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II
菏泽泰轩建材年加工 20 万吨石子、机制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II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1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7
注释.....	19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及签名.....	46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52

第一部分

菏泽泰轩建材年加工 20 万吨
石子、机制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61591111

电话:18661591111

邮编: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双庙村东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双庙村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菏泽泰轩建材年加工 20 万吨石子、机制砂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双庙村东				
主要产品名称	石子、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 万吨石子、5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 万吨机制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7.08		
调试时间	2019.5.06-2019.8.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5.08-05.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2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13.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菏泽泰轩建材年加工 20 万吨石子、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1）；</p> <p>(5) 《关于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菏泽泰轩建材年加工 20 万吨石子、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123 号）（11.20）；</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5m, 3.5kg/h）。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23-2018）中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标准出处
1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3.5kg/h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³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年加工 15 万吨石子、5 万吨机制砂，本次验收为
一期建设项目，年产 5 万吨机制砂。占地面积 12000 m²，主要建设成品堆放区、
生产装置区、原料堆放区、办公区及其辅助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
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 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破碎水洗一 体化装置	1 套，装置占地面积 400 m ²	同环评
2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1 处，位于厂房内部北侧，面积 400 m ²	同环评
		成品堆场	1 处，位于厂房内部南侧，面积 200 m ²	同环评
3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用 房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0m ²	同环评
4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用水提供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同环评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外排场外雨水 沟，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 用水，生活污水进入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田追 肥	同环评
5	环保工程	废气	钢结构封闭车间，洒水抑尘、篷布遮盖	同环评
			主要路面硬化、洒水降尘	同环评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同环评
		废水	设置三级沉淀池一组，洗沙废水及洗车废水经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外 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同环评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清理的泥沙收集 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锤式破碎机	1	0
2	筛分机	1	0
3	水轮式洗砂机	1	1
4	皮带输送机	2	2
5	投料机	1	1
6	水泵	2	2
7	铲车	2	2
8	高效脉冲布袋式除尘器	1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实际用量
机制砂	5 万 t	5.5 万 t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路面喷洒用水、洗沙冲洗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2、排水

项目喷淋用水蒸发损耗，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及水洗沙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运农田施肥，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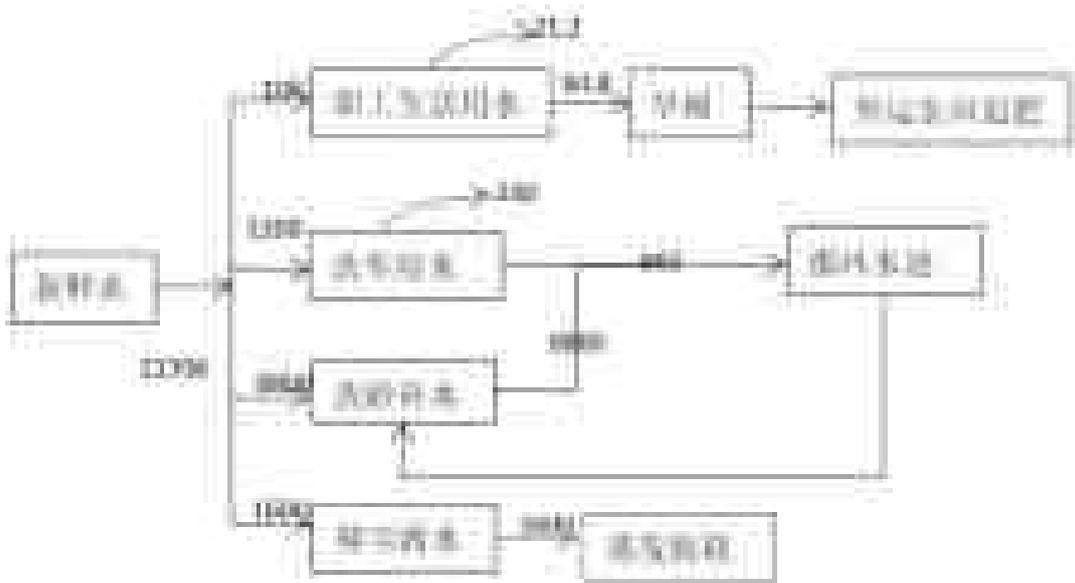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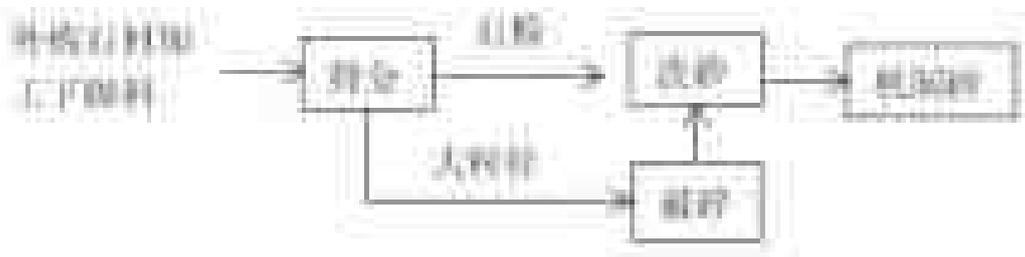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2、工艺说明

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主要为外购石材加工下脚料，经装载机装入料斗，下落经传送带送到洗砂一体机的筛分工序，大粒径下脚料进入破碎后随小粒径物料直接进入冲洗工序得到机制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用水蒸发损耗，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水洗砂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运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洗制砂工序中上料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堆放场中物料在堆放及转移过程中产生扬尘（颗粒物）。水洗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汽车运输起尘，通过对运输车辆轮胎冲洗，道路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料场装卸过程减少误差等。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石粉制砂机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 物	水洗 制砂 上料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地面硬化，加装喷淋 装置，定期洒水抑尘， 车辆冲洗等	有组织排放	16
	汽车 运输 起尘	粉尘			
	料场 装卸 起尘	粉尘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COD、SS、 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 后定期清运农田施 肥，不外排	不排放	11
	生产 废水	SS			
固体 废物	布袋 除尘 装置	粉尘	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利用	1
	沉淀 池	污泥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 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洗砂一体机破碎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 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
合计					3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菏泽泰轩建材年加工 20 万吨石子、机制砂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双庙村东，租用现有闲置建设用地。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8 人，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5 万吨石子、5 万吨机制砂。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综上所述，该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因此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影响，故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详见附件6。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生活污水通过化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清洗废水及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核实，生活污水通过旱厕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洗车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洗沙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砂石、块石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全封闭的原料堆场。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	经核实，洗砂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原材料及成品存放于密闭仓库内，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	已落实
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堆场设置在密闭仓库内，定期洒水抑尘；装卸物料时，应尽量降低装卸机械的高度，大风天气不进行装卸操作，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处于微负压并设置喷淋设施；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输送带采取密闭措施；有组织粉尘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表 2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经核实，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洗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颗粒物），堆放场中物料在堆放及转移过程中产生扬尘（颗粒物）。水洗制砂上料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汽车运输起尘，通过对运输车辆轮胎冲洗，道路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料场装卸过程减少误差等。	已落实
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经核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经落实情况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年加工 20 万吨石子、机制砂，有破碎和洗沙，实际建设一期只有洗砂项目。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5月08日至09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菏泽泰轩建材年加工20万吨石子、机制砂项目（一期），一期建设为年产5万吨机制砂。项目劳动定员8人，年工作300天，8小时一班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 产量	生产负 荷%
2019-05-08	机制砂	吨/天	166.67 吨	150	90.0
2019-05-09				148	88.8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5.08	颗粒物	0.213	0.424	0.405	0.433	1.0
		0.243	0.438	0.415	0.382	
		0.227	0.405	0.396	0.363	
		0.213	0.440	0.388	0.375	
2019.05.09	颗粒物	0.208	0.370	0.443	0.394	
		0.203	0.413	0.380	0.394	
		0.257	0.434	0.394	0.376	
		0.233	0.423	0.437	0.366	

备注：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附：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5.08	16.8	100.6	2.4	SE	3	7
	17.3	100.5	2.4	SE	3	7
	19.7	100.3	2.3	SE	2	6
	18.4	100.3	2.3	SE	2	6
2019.05.09	17.6	100.8	2.3	SE	3	7
	19.5	100.7	2.3	SE	3	7
	23.3	100.5	2.2	SE	1	6
	22.7	100.5	2.2	SE	2	7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2019.05.08	1#东厂界	49.2	60	46.0	50
	2#北厂界	51.8	60	44.8	50
	3#西厂界	54.5	60	46.7	50
	4#南厂界	59.5	70	48.7	55
2019.05.09	1#东厂界	51.8	60	46.0	50
	2#北厂界	54.1	60	46.4	50
	3#西厂界	56.8	60	43.9	50
	4#南厂界	59.7	70	48.6	55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5.08	多云	2.4	多云	2.3	
2019.05.09	多云	2.3	多云	2.2	

备注：（1）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项目南厂界临近国道，为4a类功能区。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5.08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54.4	51.0	58.3	54.6	0.470	0.439	0.501	0.470
		流量 (Nm ³ /h)	8642	8614	8591	8616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4	2.8	3.9	3.4	0.0301	0.0247	0.0344	0.0297
		流量 (Nm ³ /h)	8844	8816	8824	882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3.6	94.4	93.1	93.7
2019.05.09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53.9	52.0	54.1	53.3	0.466	0.447	0.465	0.459
		流量 (Nm ³ /h)	8640	8590	8599	8610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5	3.0	3.4	3.3	0.0311	0.0265	0.0301	0.0292
		流量 (Nm ³ /h)	8876	8837	8856	8856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3.3	94.1	93.5	93.6
备注：（1）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10mg/m ³ ）。 （2）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4m。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菏泽泰轩建材年加工 20 万吨石子、机制砂项目（一期）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双庙村东，2018 年 11 月，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菏泽泰轩建材年加工 20 万吨石子、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11 月 20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8]123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

4、经落实情况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年加工 20 万吨石子、机制砂，有破碎和洗沙，实际建设一期只有洗砂项目。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旱厕，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喷淋、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除尘装置。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9\text{mg}/\text{m}^3$ 、 $0.0344\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3.1%-94.4%。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43\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23-2018）中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49.2~59.7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9~48.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南厂界临近国道，为 4a 类功能区。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洗车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施肥，不外排。

（4）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菏泽泰轩建材年加工 20 万吨石子、机制砂项目（一期）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环评结论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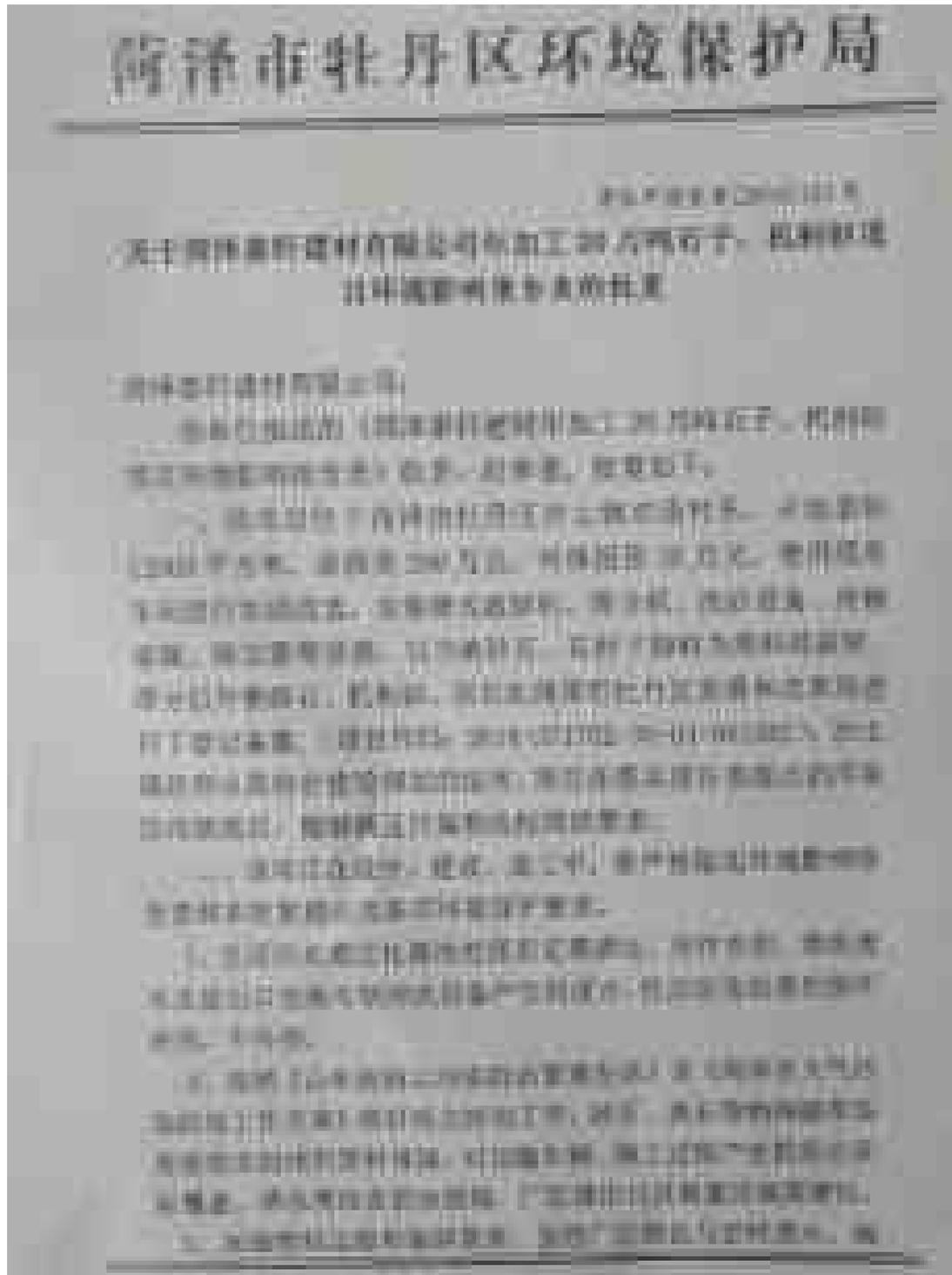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双庙村东				
	行业类别	086 -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万吨石子、机制砂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5 万吨机制砂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8]1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2				竣工日期	2019.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3.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MA3NLBHQ90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9	10	1.1148	1.04412	0.0706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应随天气变化及时调整。现场设置扬尘监测设备，定期洒水抑尘。增加物料堆场苫盖厚度，遇有大风天气不得进行装卸作业。运输车辆驶出、驶回时采取有效抑尘措施。装卸、堆存物料时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采取洒水抑尘、雾炮、喷淋、喷淋塔、喷淋室、喷淋管、喷淋头等抑尘措施。采取洒水抑尘、雾炮、喷淋、喷淋塔、喷淋室、喷淋管、喷淋头等抑尘措施。采取洒水抑尘、雾炮、喷淋、喷淋塔、喷淋室、喷淋管、喷淋头等抑尘措施。采取洒水抑尘、雾炮、喷淋、喷淋塔、喷淋室、喷淋管、喷淋头等抑尘措施。

4、增加对重点区域的环境保护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对扬尘源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增加对重点区域的环境保护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对扬尘源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增加对重点区域的环境保护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对扬尘源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增加对重点区域的环境保护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对扬尘源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5、增加对重点区域的环境保护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对扬尘源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增加对重点区域的环境保护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对扬尘源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增加对重点区域的环境保护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对扬尘源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增加对重点区域的环境保护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对扬尘源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6、增加对重点区域的环境保护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对扬尘源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增加对重点区域的环境保护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对扬尘源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增加对重点区域的环境保护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对扬尘源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增加对重点区域的环境保护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对扬尘源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附件 2：检测报告



檢測報告說明

- 1. 檢驗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 2. 檢驗地點: 貴州省贵阳市
- 3. 檢驗項目: 空氣質量
- 4. 檢驗標準: 根據《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 3095-2012) 進行檢驗。
- 5. 檢驗結果: 空氣質量良好, 各項指標均符合標準要求。
- 6. 檢驗人員: 張三
- 7. 檢驗單位: 貴州省環境保護廳
- 8. 檢驗報告編號: GZ-2023-1010

2. 檢驗結果說明

- PM_{2.5}: 0.035 mg/m³
- PM₁₀: 0.055 mg/m³
- SO₂: 0.005 mg/m³
- NO₂: 0.008 mg/m³

<p>一、基本资料</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年龄	[Age]
职业	[Occupation]	学历	[Education]
住址	[Address]		
联系电话	[Phone Number]		
电子邮箱	[Email Address]		
身份证号	[ID Number]		
婚姻状况	[Marital Status]		
健康状况	[Health Status]		
其他说明	[Additional Information]		
备注	[Remarks]		
申请人	[Signature]	日期	[Date]
审核人	[Signature]	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日期	[Date]
审批意见	[Approval Comment]		
审批日期	[Approval Date]		

2.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2.1 估計

估計	會計估計	會計估計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折舊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折舊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撥備	撥備	撥備

2.2 估計的變遷

會計估計	會計估計	會計估計	會計估計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折舊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撥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折舊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撥備
撥備	撥備	撥備	撥備

2.3 估計的變遷

估計	會計估計	會計估計	會計估計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撥備	撥備	撥備	撥備

2.4 估計的變遷

表 4.1-1 废气监测数据

4.1.1.1 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SO ₂	0.12	0.10	0.11	0.13	0.50
		0.11	0.09	0.10	0.12	
		0.13	0.11	0.12	0.14	
		0.10	0.08	0.09	0.11	
厂界下风向	SO ₂	0.15	0.13	0.14	0.16	0.50
		0.14	0.12	0.13	0.15	
		0.16	0.14	0.15	0.17	
		0.13	0.11	0.12	0.14	

注：所有监测数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4.1.1.2 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SO ₂	0.12	0.50	达标
	NO ₂	0.08	0.20	达标
	PM ₁₀	0.15	0.50	达标
	PM _{2.5}	0.10	0.3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SO ₂	0.15	0.50	达标
	NO ₂	0.10	0.20	达标
	PM ₁₀	0.18	0.50	达标
	PM _{2.5}	0.12	0.35	达标

表 1-1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	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项目一	项目一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项目一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项目一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项目一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项目二	项目二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项目二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项目二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项目二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项目三	项目三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项目三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项目四	项目四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项目五	项目五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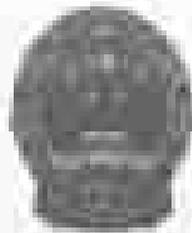
二、项目概况

项目	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项目一	项目一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项目二	项目二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Table 1.1: Summary of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of the data from the experiment.

Experiment	Group	Sample Size	Group 1			Group 2			Group 3		
			Mean	SD	SE	Mean	SD	SE	Mean	SD	SE
Experiment 1	Control	100	1.2	0.5	0.1	1.5	0.6	0.1	1.8	0.7	0.1
	Group 1	100	1.5	0.6	0.1	1.8	0.7	0.1	2.1	0.8	0.1
	Group 2	100	1.8	0.7	0.1	2.1	0.8	0.1	2.4	0.9	0.1
Experiment 2	Control	100	1.5	0.6	0.1	1.8	0.7	0.1	2.1	0.8	0.1
	Group 1	100	1.8	0.7	0.1	2.1	0.8	0.1	2.4	0.9	0.1
	Group 2	100	2.1	0.8	0.1	2.4	0.9	0.1	2.7	1.0	0.1
Experiment 3	Control	100	1.8	0.7	0.1	2.1	0.8	0.1	2.4	0.9	0.1
	Group 1	100	2.1	0.8	0.1	2.4	0.9	0.1	2.7	1.0	0.1
	Group 2	100	2.4	0.9	0.1	2.7	1.0	0.1	3.0	1.1	0.1

(continued on next page)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号：RB(鲁)0102011991

名称：山东同创检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13170号101室

说明：该机构已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的要求，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的要求，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的要求，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的要求。

许可使用标志



2019111991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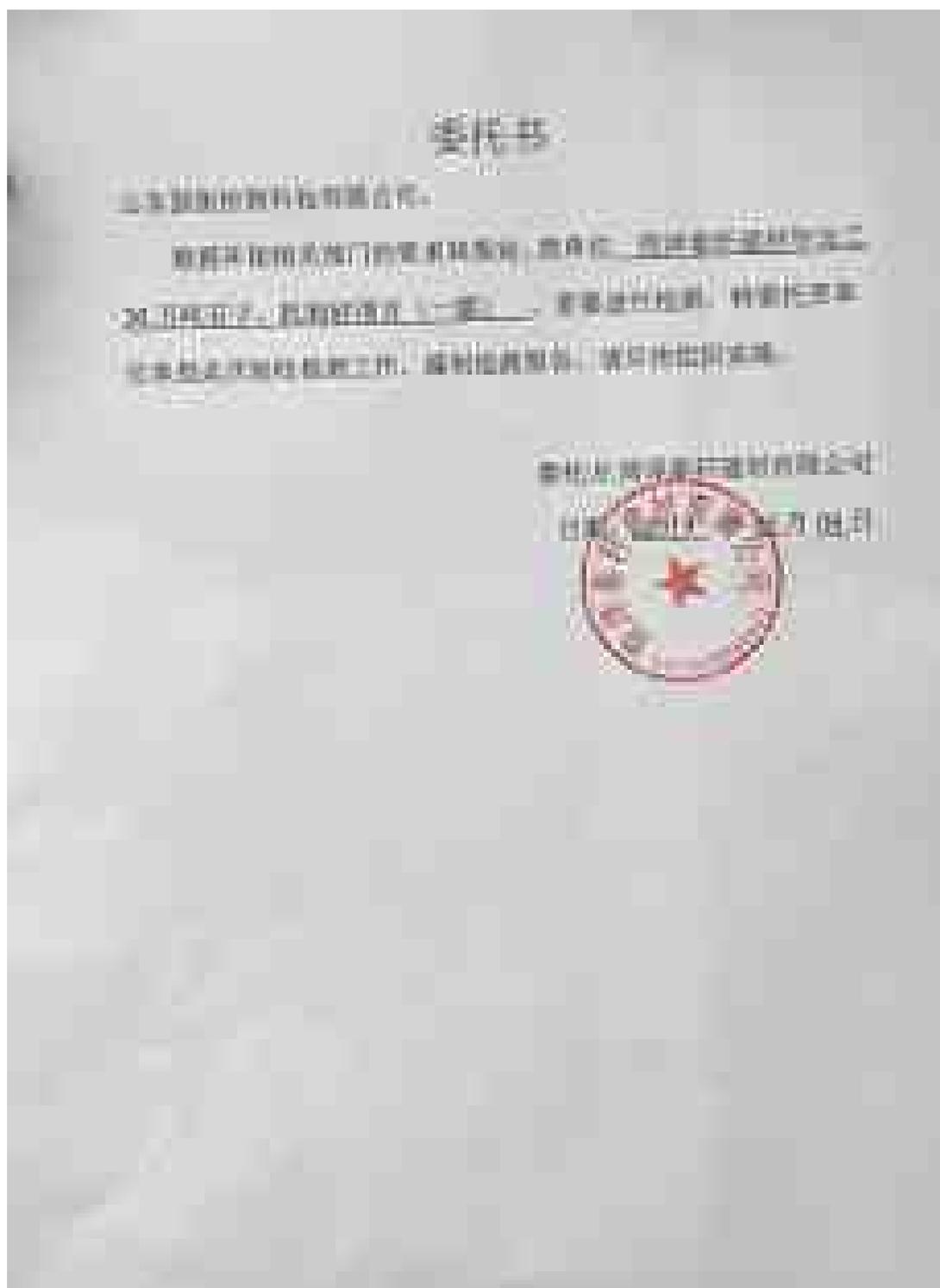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3：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环评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项目。
3、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区。
4、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
7、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可控，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可行。

<p>1. Содержание</p> <p>1.1. Цели и задачи</p> <p>1.2. Объек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1.3. Метод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1.4. Результа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1.5. Выводы</p>
<p>2. Литература</p> <p>2.1.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2.2. Библиографические ссылки</p> <p>2.3. Список источников</p> <p>2.4.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2.5.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2.6.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2.7.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2.8.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2.9.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2.10.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3. Приложения</p> <p>3.1. Таблицы</p> <p>3.2. Графики</p> <p>3.3. Схемы</p> <p>3.4. Диаграммы</p> <p>3.5. Карты</p> <p>3.6. Фотографии</p> <p>3.7. Схемы</p> <p>3.8. Диаграммы</p> <p>3.9. Карты</p> <p>3.10. Фотографи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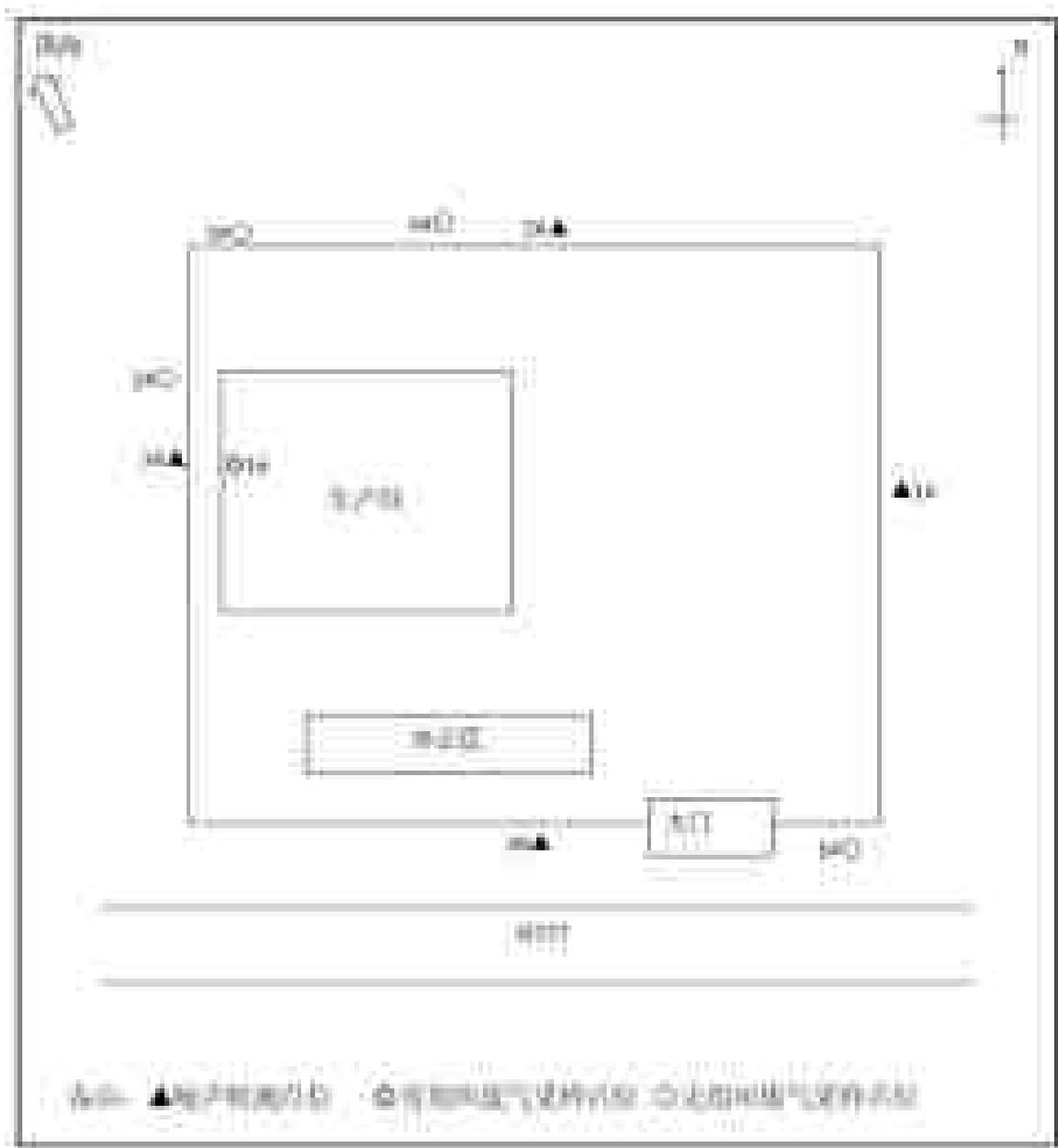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及签名

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

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石子、机制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日，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双庙村东组织召开了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石子、机制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石子、机制砂项目（一期）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双庙村东，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成品堆放区、生产装置区、原料堆放区、办公区及其辅助工程等。项目主要以外购石材加工下角料为原料，主要设备有破碎水洗一体化装置，实际年加工 5 万吨机制砂。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了《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石子、机

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123 号）。

受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08 日和 05 月 09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

（四）验收范围

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菏泽泰轩建材年加工 20 万吨石子、机制砂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年加工 20 万吨石子、机制砂，有破碎和洗沙，实际建设一期只有洗砂项目。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用水蒸发损耗，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水洗砂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运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洗制砂工序中上料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堆放场中物料在堆放及转移过程中产生扬尘（颗粒物）。水洗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汽车运输起尘，通过对运输车辆轮胎冲洗，道路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料场装卸过程减少误差等。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石粉制砂机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

（五）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用水蒸发损耗，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水洗砂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运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9mg/m³、0.0344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10mg/m³）要求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443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23-2018）中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49.2~59.7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3.9~48.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南厂界临近国道，为4a类功能区。

4、固体废物：经核实，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

5、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产生SO₂、NO_x，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农田追肥，不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3.1%-94.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菏泽泰轩建材年加工 20 万吨石子、机制砂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设置有组织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2、规范厂区洒水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 3、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洗沙废水的处理工艺及运行措施。
- 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进一步核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 2、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日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整改说明

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

菏泽泰轩建材年加工 20 万吨石子、机制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19 年 06 月 02 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组织召开了菏泽泰轩建材年加工 20 万吨石子、机制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建设单位	
1、规范设置有组织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已规范 

	
<p>2、规范厂区洒水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p>	<p>已规范</p>  
<p>3、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洗沙废水的处理工艺及运行措施。</p>	<p>已完善，安装压滤机</p>

	
<p>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完善</p> 
<p>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p>	
<p>1、进一步核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p>	<p>已核实</p>
<p>2、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p>	<p>已规范</p>

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登记表。	
-----------------------------------	--

菏泽泰轩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20日

公示网址及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883>



关于在江浦经济开发区内 实施新标准施工监理合同、标准监理(一)制、标准监理(二)制

2007-11-15 14:28:00 来源: 江浦经济开发区

关于在江浦经济开发区内

实施新标准施工监理合同、标准监理(一)制、标准监理(二)制

为规范江浦经济开发区内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行为,提高监理水平,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和《江苏省建设工程监理规程》(苏建管[2003]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区实施新标准施工监理合同、标准监理(一)制、标准监理(二)制。

一、适用范围:凡在本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其施工监理均适用本区实施新标准施工监理合同、标准监理(一)制、标准监理(二)制。

二、实施新标准施工监理合同、标准监理(一)制、标准监理(二)制的意义:实施新标准施工监理合同、标准监理(一)制、标准监理(二)制,有利于规范施工监理行为,提高监理水平,保障建设工程质量,维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三、实施新标准施工监理合同、标准监理(一)制、标准监理(二)制的措施:

(一) 加强宣传,提高认识。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认真学习新标准施工监理合同、标准监理(一)制、标准监理(二)制,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自觉贯彻执行。

(二) 严格审查,确保质量。各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新标准施工监理合同、标准监理(一)制、标准监理(二)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确保工程质量。

(三) 加强监督,严肃查处。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加强对施工监理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新标准施工监理合同、标准监理(一)制、标准监理(二)制规定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

(四) 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施工监理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提高管理水平。

(五) 加强学习,提高素质。各监理单位要加强监理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监理人员的业务素质,确保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 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施工监理水平。

(七)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884>